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6日

送出日期: 2022年5月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5641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5641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5642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_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 日期	_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晓川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_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7月27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重点投资于符合"数字经济"产业化方向的公司证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存托
投资范围	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 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

构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符合本基金界定的"数字经济"主题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 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 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1) 主题界定

数字技术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了经济增长和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开辟了经济增长的新空间。本基金所投资的"数字经济"主题主要包括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数字产业化,主要包括数字经济运行的基础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运行的应用和平台经济相关产业链。《纲要》指出要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聚焦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产业。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行业包括电子、通信、计算机及在此基础上运行的起系统作用的基础性软件产业链;应用和平台经济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传媒。

主要投资策略

产业数字化,主要包括被数字技术深度改造升级带来的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的传统行业。《纲要》指出传统行业应将数字技术运用于其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各环节,打造新型数字化应用场景,包括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能建造、智慧农业及水利、智慧家居。本基金投资的涉及产业数字化转型的行业包括电力设备、汽车、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和服务于电子、通信、计算机及汽车行业的基础化工。

(2) A 股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符合"数字经济"主题的股票,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挑选公司。在"自上而下"选择的细分行业中,针对每一个公司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公司进行研究,从定性的角度分析公司的管理层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经营机制、销售模式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从定量的角度分析公司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和估值水平等指标是否达到标准。综合来看,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和优秀管理团队,并且在财务质量和成长性方面达到要求的公司才可以进入本基金的基础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全收益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0,000 元	1. 20%
	1,000,000 元≤M<2,000,000 元	0.80%
	2,000,000 元≤M<5,000,000 元	0. 50%
	M≥5,000,000 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元	1. 50%
	1,000,000 元≤M<2,000,000 元	1.00%
	2,000,000 元≤M<5,000,000 元	0.60%
	M≥5,000,000 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 50%
	7 天≤N<30 天	0. 75%
	30 天≤N<1 年	0. 50%
	1 年≤N<2 年	0. 25%
	N≥2 年	0%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N<7 天	1. 50%
赎回费	7 天≤N<30 天	0. 50%
	N≥30 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 25%

销售服务费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 A	-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C	0. 2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内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股票型基金存在的风险 2、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1)基差风险。(2)系统性风险。(3)保证金风险。(4)合约展期风险。3、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面临的风险: (1)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2)汇率风险。(3)港股通交易日风险。(4)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5)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6)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7)法律和政治风险。(8)税务风险。4、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5、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6、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2)价格风险。(3)操作风险。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8、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10、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